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135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号、2015-083 号）、《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号）《关于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号）。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金科世界城”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24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湖南靓兴 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接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并委托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发放的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皋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家渠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用于“金科廊桥水乡”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展弘园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园林建设所需材料，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豪门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1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32,23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00%，占总资产的 22.33%。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